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MArrna或L—L-

在排除程序中

A-11666111

1961年6月7日由委员会裁决

可排除性——1952年法案第212(a)(19)条——购买入境证件不属于第一句所指的以欺诈方式取得。

一名外国人此前曾持其从私人处购买的Form 1-151进入美国，该外国人不属于该法案第212(a)(19)条第一句所指的以欺诈方式取得证件而可被排除。除非该欺诈系针对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实施，即通过涉案外国人作出的重大虚假陈述诱使该官员签发证件，否则该项指控不能成立。

可排除 • 1952年法案—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3—以欺诈方式取得签证或入境。

委员会审理

讨论：德克萨斯州埃尔帕索代理地区主任对特别调查官1961年2月2日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诉，该命令指示准许申请人作为非配额移民入境美国。已提交支持上诉的简报。申请人的律师已提交支持特别调查官裁决的简报。

申请人系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男性，未婚，24岁，于1961年2月1日在德克萨斯州埃尔帕索口岸申请入境。他出示了由墨西哥华雷斯美国领事于1961年1月30日签发的非配额移民签证（类别0-1），有效期至1961年5月29日。他还持有并出示了1960年10月4日签发给他的墨西哥护照，有效期至1962年10月3日。他因被指控以欺诈方式取得证件（8 U.S.C. 1182(a)(19)）而被拘留，等待特别调查官听证。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欺诈方式“ 取得 ”了一份“ Form I-151 ”（外国人登记收据卡），然后使用该“ Form I-151 ”于1959年3月26日实现其进入美国。关于这一问题，申请人作证称，1959年3月15日前后，他“ 正在华雷斯城La Reforma剧院前的小广场上与几个男人交谈

324

（墨西哥）……我们当时在讨论各种事情，包括我为获得签证所做的努力。一个男人站在我的熟人圈子外听我们的谈话。当我走进剧院……这个男人过来，正好坐在我后面。他告诉我他听到了谈话，并问我是否真的想住在美国。我告诉他我想，他说他能给我弄到一本护照。我问他我需要做什么，他告诉我我只需要我的照片。我同意了他的计划……把照片给了他，他让我第二天在同一地点……大约晚上7点见他。”

申请人进一步作证说，他按约定见到了那个“陌生人”，以20美元购买了那张“mica”，并约定“在我找到工作后一段时间，我可以再寄给他或交给他20美元。我从未寄给他钱，因为他从未告诉我他的名字或他住在哪里。”

申请人的排除是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寻求的。《移民和国籍法》的这一条款由两部分组成，可划分如下：

(1) 任何外国人，凡以欺诈方式，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曾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或其他文件的；

(2) 任何外国人，凡以欺诈方式，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进入美国的。

我们曾裁定，关于以欺诈方式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取得签证或其他文件的第1款，其适用既是追溯性的也是前瞻性的。关于“任何寻求进入美国的外国人”的第2款，已被裁定仅具有前瞻性适用，因此，属于该款范围内的先前欺诈或虚假陈述不会导致不可入境认定。Matter of M —，6-149（Atty. Gen.，1954年9月13日）；Matter of M —，6-752（B.I.A.，1955年10月18日）。移民局承认，申请人不能根据上述第212(a)(19)条第2款被排除。

此处的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其根据移民法可入境。移民局主张，申请人应根据上述第212(a)(19)条第1款被排除，因为优势证据证明，他于1959年3月26日入境时出示的文件，是通过欺诈性参与其取得而获得的。为支持其立场，提出了两个论点。

第一个论点基于这样一个前提：申请人确实积极参与了所实施的任何欺诈，因为(1)他

825

（1）在一项蓄意预谋的计划中提供了他本人的照片，以获取入境证件，（2）他支付了一笔钱，用于取得一份以非其本人姓名签发的证件，（3）他收到了附有其照片的该证件，并且（1）他知道该证件与他无关。

我们认为，Servieo 的论点针对的是外国人登记收据卡（Form 1-151）的签发，而非其取得。《移民与国籍法》第221(b)条（8 U.S.C. 1201(h)）要求外国人在申请移民签证时，在其登记过程中“ 提供其照片副本 ”。同一法律第261条（8 U.S.C. 1301）规定，在“ 该外国人已按照上述第221(b)条进行登记并采集指纹之前 ”，不得签发移民签证，但某些与本案无关的豁免情形除外。

第二个论点基于这样一个前提：申请人在1959年3月26日进入美国时对其进行的检查程序中，以欺诈方式取得了入境证件（Form T-151）。移民局实质上认为，外国移民在入境口岸接受初步检查时，会交出其持有的 Form 1-151。随后进行的审查和入境准许裁定若导致 Form 1-151 被退还，实际上就是对抵达时出示的入境证件的重新签发。更有甚者，当检查官员退还一份不合规的 Form 1-151 时，外国申请人接受该证件，即构成该外国申请人在取得过程中的欺诈。

第二个论点的困难在于，它试图将任何入境证件的取得塞入一个仅涉及外国人入境申请的程序中。移民局所采用的假设涉及上述第212(a)(19)条第二句所设想的排除理由，该句规定“ 任何外国人以欺诈方式，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进入美国 ”。我们已裁定，第212(a)(19)条第二句在适用上是前瞻性的，与过去的入境无关。

Matter of M—, 6-752 (B.I.A., Oct. 18, 1955)。

移民局并未主张申请人现在以欺诈或虚假陈述方式寻求进入美国。证据肯定地证明，申请人在1961年1月30日申请签发给他的签证时，已告知领事其1959年的入境情况。然而，移民局确实主张，申请人现在因欺诈取得一份早于合法签发签证的入境证件而应被排除。Duran. Garcia v. Neelly, 246 F.2d 287 (C.A. 5, 1957) 一案被引用来支持这一主张。

326

我们在将Duran-Garcia诉Neelly案（见前引）中法院的裁决与我们在本案中得出的结论相协调方面没有困难。Duran-Garcia两次申请并获得了本地过境卡，在申请中她表示希望获得此项特权以便在美国购物。在获得过境特权后不久，她在美国获得了一份家政工作。此后，她获得了移民签证并被接纳为永久居民。驱逐程序依据一份说明理由令启动，指控其在获取1953年边境过境卡时存在欺诈（8 U.S.C. 1251(a)(1)和1182(a)(19)）。她提出抗辩，理由之一是她的驱逐不能基于在她最后一次进入美国为永久居民所持签证获批之前发生的欺诈活动。法院裁定，第212(a)(19)条第一句“ 允许 ”驱逐任何在过去的任何时候通过重大虚假陈述获得入境文件的外国人，尽管该外国人此后获得了未受欺诈污染的签证。

将所引案件与本案区分开来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驱逐听证期间，Duran-Garcia承认她在1953年边境过境申请中向移民官员虚假陈述了她寻求进入美国的真实目的。与Duran-Garcia不同，本案中的申请人在获取其于1959年3月入境时所出示的I-151时，未对美国政府的官员作出任何重大虚假陈述。他从一个陌生人处获得了入境文件，而就记录所示，该陌生人与美国政府没有任何官方联系。

申请人通过购买而非向移民官员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方式获得了入境文件。该法规（8 U.S.C. 1182(a)(19)），按我们的理解，针对的是“ 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向经正式授权签发上述文件的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行为的外国人，而非与政府没有任何官方联系、因而无权签发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的个人。移民局承认，没有与申请人案件直接相关的已公布裁决。然而，他们确实引用了两个案件，其中我们维持了依据第一句提出的指控，

Matter of P—F—, 6-164 (B.I.A., May 28, 1954)， Matter of 0—, 7-486 (B.I.A., May 29,1957)。

327

即上述第212(a)(19)条。两案中的外国人均通过向经正式授权签发其非法入境时所出示入境文件的美国政府官员实施欺诈而获取了文件。

另一方面，本委员会在Matter of G—M—, 2 中并未依据证明移民局官员在签发外国人1941年用于入境的边境过境卡时未遵守现行规定的证据，维持第212(a)(19)条“ 获取文件 ”的指控。我们表示，边境过境卡的非法签发不能支持“ 获取文件 ”的指控，因为作为法律问题，“ 外国人接受该卡不构成第212(a)(19)条意义上的有效‘ 获取文件 ’。 ”Matter of G—M—，见前引，第73页？我们在移民局所引第212(a)(19)条案件中的裁决是一致的，即在维持“ 获取文件 ”指控之前，存在美国政府授权官员对文件的签发。欺诈是针对政府官员实施的，诱使其基于相关外国人的重大虚假陈述而签发文件。本案中不存在这一因素。

本案并未呈现移民法排除条款适用中独一无二的事实情形。尽管我们未发现直接涉及购买入境文件及其与上述第212(a)(19)条第一句关系的已公布裁决，但有两项我们始终适用于此类案件的基本法律原则：(1) 购买文件不构成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获取文件，因为通过购买取得占有的外国人是通过提供有价值之物而非通过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做到的；(2) 作为《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意义上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获取文件的前提条件，必须由美国政府授权官员向该外国人签发上述文件。

我们将维持特别调查官作出的接纳该外国人为非配额移民的命令。将作出适当命令，驳回代理地区主任的上诉。

命令：兹指示，上诉予以驳回，且特此驳回。该外国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27)(C)条（8 U.S.C. 1101(a)(27)(C)）规定作为非配额移民被接纳，特此维持。

'Matter of 0—U—, 7-40，经司法部长批准，1956年4月2日。

328